**正面**

**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**

**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**

一、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内容、资助标准及资助范围：

（一）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。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800元。资助对象是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。

（二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：

1.寄宿生生活补助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、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;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、初中每生每年625元。资助对象是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，如：农村建档立卡、城乡低保家庭子女、孤儿、特困救助供养、残疾学生、困难残疾人子女、因疫情等原因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学生。

2.郑州户籍困境儿童生活补助：资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、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。资助对象是郑州户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（含郑州市所有下辖区县户籍），如孤儿，特困救助学生，事实无人扶养学生，城乡低保家庭学生，一级或二级残疾学生，一级或二级残疾人子女，本人或近亲属有重大疾病等。

1. 申请资助流程：
2. 家长申请；2.学校评审认定；3.上级部门审核批复；4.发放资金。

**学校咨询联系人： 李老师 咨询电话是： 67448717**

监管部门：二七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监督电话：61177723

反面

二七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学校： 年级 班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籍 贯 |  |
| 身份证号 码 |  |  | 家庭人口 |  |
| 户籍地址（户口本首页地址） | 省 | 市（县） |  镇（乡）  （村）社区 号 |
| 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年龄 | 与学生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职业 | 年收入（元）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特殊群体类型 |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：□是 □否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：□是 □否；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：□是 □否；孤儿：□是 □否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：□是 □否；烈士子女：□是 □否；残疾学生：□是 □否；残疾人子女：□是 □否。其他： 。 |
|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|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。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： 。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： 。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： 。家庭成员失业情况： 。家庭欠债情况： 。其他情况： 。 |
| 监护人承诺 |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抄写“**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**” | 监护人签字 |  |

注：1.家长如实填写后交给孩子的班主任，班主任转交给学校负责资助的老师。

1.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可复印。
2. 学校资助负责人注意：全国资助管理系统重点保障人员直接资助，不需再填写此表，如家长填写了此表可不放入档案中，只需把系统重点保障人员名单截图存档以作证明。